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孫慧芳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2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52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0304927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比賽辦法1份 (15634488_1103049271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本府衛生局辦理「菸檳危害由我說畫~110年校園菸檳防制
寫作及繪畫徵選比賽」，請貴校鼓勵學生報名參加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0年5月19日北市衛健字第1103126372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根據衛生福利部公布最新108年十大死因，惡性腫瘤為臺北
市十大死因首位，其中口腔癌為男性主要癌症死因第5位，
檳榔及菸品為主要致癌物，另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資料顯示，我國青少年紙菸吸菸率為3%、電子菸為 5.6%，
另高中（職）學生嚼檳率達2.14%，檳榔危害認知僅
51.89%；有鑑於青少年時期的健康行為將影響其成人健康
狀況，期由校園扎根建立健康意識，爰辦理旨揭活動。
- 三、旨揭比賽徵稿主題以「遠離吸菸及嚼檳榔導致之健康危
害」或勸人戒除吸菸與嚼檳榔習慣為主題，且必須包含

電子
文
騎

6

「菸、檳」兩項元素，比賽辦法詳如附件。

四、若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該局承辦人：蘇柔樺衛生稽查員，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分機1846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

裝

訂



線

